

2024 新北愛連網 GIS 創意活用競賽簡章

一、 競賽主旨

為推廣愛連網並廣納使用者經驗與了解實務應用層面，舉辦新北愛連網創意活用競賽，藉由網站提供之各項圖資與功能，結合空間資訊或行政區域特性，期望激發團隊創意活用愛連網房地資訊及 GIS 應用之火花。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三、 參賽資格：凡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皆可組隊報名，報名表詳附件。

四、 活動日期

(一) 報名起訖日：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12 日。

(二) 作品徵件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前(須上傳專題報告及影片，兩者均須具備，且影片須有背景音樂或口述說明)。

(三) 評選日期：113 年 10 月 31 日前。

(四) 競賽獲獎名單公告：評選完成後即行公告。

五、 參賽辦法

(一) 採單人或團體參賽方式進行，全國大專院校(含以上)在學學生，皆得以同校學生組隊參加，團體參賽每隊學生人數以 5 人(含)為限。

(二) 團體參賽學生不得跨隊參加，老師可跨隊指導。

(三) 獲獎作品將發表於愛連網(<https://i.land.ntpc.gov.tw/>)或其他公開平臺作為學習資源，提供各界參考觀摩。

六、 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期間，有關報名表中之「作品主題」、「摘要說明」、「指導老師」及「學生資料」，僅供本局作報名資訊參考，參加團隊仍得於作品徵件期間，就相關資訊進行事後調整，並以參加團隊所上傳之最終版資料為主。倘未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卻於「非」報名期間，寄送報名表至本局，仍視為「未報名」，團隊將不得參與本活動。

(二) 報名表請於「報名起訖日」期間 email 至本局承辦人信箱

ntpc01201@ntpc.gov.tw，同時電洽本局活動聯絡人：

(02)29603456 轉分機 3273(張先生)進行確認。

七、比賽作品及格式說明

提交作品包含：

(一) 專題報告：

1. 包含專題主題、繪製過程、應用成果的文字說明及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軟體繪製完成之地圖主題並需呈現於愛連網圖台之上。
2. 專題全文格式為 A4 大小 PDF 檔，頁數不得超過 20 頁。
3. 請依據第一作者及參賽作品主題命名存檔，範例：張○○_作品主題。
4. 請將檔案上傳至雲端空間，並提供下載網址。

(二) 實作影片：

1. 錄製影片展現於愛連網操作過程成果，影片內容須與(一)專題報告內容有相關性。
2. 實作影片之片長不得超過 3 分鐘，且影片須有背景音樂(音樂使用請注意智慧財產權)或口述說明。
3. 請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解析度為 1280*720(含)以上)，並提供影片網址。

(三) 專題報告及實作影片下載網址請於「作品徵件起訖日」期間，email 至本局承辦人信箱 ntpc01201@ntpc.gov.tw，同時電洽本局活動聯絡人:(02)29603456 轉分機 3273(張先生)進行確認。

備註：有關詳細格式說明，請參考本活動網站

「<https://i.land.ntpc.gov.tw/iland/>」最新消息\新北愛連網 GIS 創意活用競賽歷屆得獎作品之影片。

八、評分項目

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工作，評分項目如下：

(一) 圖資運用(15%)：運用愛連網或加入其他開放圖資套疊之展現性。

- (二) 主題與資訊(15%)：主題地圖與資訊內容運用之適切性、正確性與豐富性。
- (三) 報告撰寫(30%)：報告內容之順暢度、條理性與完整性(20%)、實作影片完整度及品質(10%)。
- (四) 應用技能(15%)：對 GIS 繪圖工具與愛連網資料的熟悉與掌握程度。
- (五) 創意激發(10%)：實際應用面之廣度性、創意發想之特殊性。
- (六) 意見反饋(15%)：以使用者角度針對愛連網現行功能或網頁改版提出增修建議，或未來可運用的「創新元素」，如 OpenGIS、AI、open 圖資應用的增加、大數據統計模型或其他建議。

九、 獎勵方式：獲獎者頒發禮券與獎狀

- (一) 冠軍:2 萬元
- (二) 亞軍:1 萬 5,000 元
- (三) 季軍:1 萬元
- (四) 佳作(2 名):各 5,000 元
- (五) 參加獎 (符合參賽格式要求) :i-Land 宣傳紀念品(每人 1 個)。

※備註：

1. 以上各獎項名額及金額，得由評審小組視競賽情形酌予調整。
2. 頒獎時間及地點，待主辦單位擇定後，另行公布於本局 FB 粉絲團與官網。
3. 得獎隊伍指導教師，頒發感謝狀乙紙。
4. 未獲獎之參賽者得洽主辦單位發給參賽證明，於競賽活動得獎公布後 30 天內得逕行洽主辦單位發給參賽證明。

十、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每一參賽隊伍須於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表，列出所有隊員及指導老師姓名。
- (二) 所有創作及研究過程應由學生負責，指導老師僅提供諮詢及顧問的角色，不得有代為操作的行為。

- (三) 投稿創意範圍需具地理之意涵，並屬於原創性作品，不得有抄襲或侵犯版權的事宜。
- (四) 如發現有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等情事者，執行單位得隨時暫停或取消其參加評選競賽權利，並不負任何補救責任。競賽獲獎之作品，如發現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等情事者，執行單位得召集原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作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獎金、獎品。
- (五) 關於參選作品之實物(如照片、電腦檔案、影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請一律詳細註明出處。如爾後若有相關侵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擔負相關法律責任，執行單位無須負擔相關法律侵權責任。
- (六) 本比賽參賽作品(含 Youtube 影片、專題報告)，本活動參與單位有權將其挪作 GIS 有關之推廣、宣傳、展覽與攝影及出版等用途。
- (七) 執行單位保有活動辦法修改權，請參賽者密切注意活動網頁訊息。
- (八) 關於活動相關訊息及公告，請參賽者至本活動網站
(<https://i.land.ntpc.gov.tw/iland/>) 中「最新消息」查看。

(九) 個資聲明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 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舉辦「新北愛連網 GIS 創意活用競賽」活動，向參加民眾蒐集報名資料，作為獎品兌領之用。
3. 個人資料之來源：直接取得。
4. 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包含姓名、名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
5. 個人資料利用：

-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活動期間及後續獎品寄送處理期間。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電話、行動電話所得接收之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局。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以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利用個人資料。

6. 民眾得直接以書面或透過本局電子信箱（E-mail：ntpc01201@ntpc.gov.tw），依個資法規定向本局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7. 不提供正確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您不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

(十) 活動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02)2960-3456

張先生 分機 3273

2024 新北愛連網GIS創意活用競賽報名表	
作品主題	
摘要說明	(請用 200 字以內說明競賽主題內容)
就讀學校	
指導老師	
教授科目	
學生資料 1 (主要聯繫者)	學生姓名： _____ 就讀年級：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學生資料 2	學生姓名： _____ 就讀年級：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學生資料 3	學生姓名： _____ 就讀年級：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學生資料 4	學生姓名： _____ 就讀年級：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學生資料 5	學生姓名： _____ 就讀年級：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專題報告	上傳網址： _____ (報名期間可不填，但須於徵件期間補填)
實作影片	上傳網址： _____ (報名期間可不填，但須於徵件期間補填)